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政風室

政風宣導電子報 101年6月-第64期

最新消息 法令宣導 公務機密維護 表揚廉能

消費者權益宣導 健康小常識 常見詐騙案例

最新消息

- 「2012 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將於 6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基隆河大佳段河道登場！除了龍舟賽，大佳河濱公園也規劃選手之夜、立蛋活動、相關遊戲闖關區以及周邊飲食攤位，希望帶給大家愉快佳節。相關訊息請至：<http://2012dragonboat.tpec.edu.tw/bin/home.php>。
- 「一見雙雕（鹽雕&沙雕）藝術季」即將在 6 月 2 日至 7 月 15 日舉行，以「鹽」與「沙」為素材，分別在「七股鹽山」、「馬沙溝濱海遊憩區」二個主場地展現。「七股鹽山遊憩區」除了有鹽鄉劇場演出、鹽品 DIY、鹽田體驗；「馬沙溝遊憩區」並有海洋音樂會、沙雕 DIY 教學、減嘆沙包闖關遊戲、以及安排接駁巴士來往於七股鹽山及馬沙溝遊憩區之間。詳細內容請至活動官網 <http://salt-sandArt.swcoast-nsa.gov.tw> 查詢。

法令宣導

淺談採購業務之保密規定（下）

◎李志強

六、採購稽核資料

稽核委員辦理稽核監督，應公正行使職權，不得有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所獲資訊或資料，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時間、地點及對象等情形。（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4 條第 5、6 款）

七、工程施工查核資料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地點及對象，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等情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3 條第 4、5 款）

八、代辦採購廠商所悉採購資料

現行法令除要求採購人員對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外，對代辦採購廠商亦設有處罰規定。明定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

參、保密作為

由上可知，在採購過程中，對於特定資料必須以密件方式處理，而相關處理方式，則應依文書處理手冊中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舉例來說，機關在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前，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應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其後，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若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應以密件方式對各委員分繕發文。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或函知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資料，亦應以密件方式分繕發函，並載明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之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不得挪作他用或和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肆、結語

由上可知，在採購過程中，對於特定資料必須以密件方式處理，而相關處理方式，則應依文書處理手冊中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舉例來說，機關在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前，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應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最後必須提醒者，違反採購業務保密規定之法律責任，主要適用三種對象：

- **第一種是政府機關人員。**除可能觸犯公務員服務法及刑法的洩密罪外，如有藉機圖利之既遂事實者，則涉及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如果收取好處者，還有受賄罪之適用。此外，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另有追究行政責任之規定。
- **第二種是評選委員。**依據工程會、法務部及實務見解，評選委員是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且依據具體個案情節認定其係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決定職務職權者，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公務員，亦即評選委員如非政府機關人員，仍有前述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所定洩密罪、圖利罪及受賄罪之適用。
- **第三種是廠商。**其若非法探知應保密之採購資訊，即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該廠商將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機關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不僅如此，廠商若行賄或共犯圖利罪者，自有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而政府採購法第 91 條、第 92 條亦定有刑事責任，同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則有行政處分之規定。

綜上可知，採購人員及廠商均應注意保密規定，否則將面臨相關責任之追究，真可謂不得不慎。

（作者任職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

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

◎法務部廉政署

前言

政府機關為推動政策及執行業務，常透過會議方式，以凝聚共識並形成決策。由於會議內容往往涉及政策之擬定及執行之協調，部分會議因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或依法令規定而有保密之必要。若將具有機密性或敏感性的會議資訊(簡稱：機敏會議資訊)公開或提供，輕則易招致外界關切，有礙機關決策之作成與執行，重則危害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不可不慎。然而，從報章媒體上仍不免看到部分政府機關同仁因作業疏忽或為一己之私，而將機敏會議資訊提供或洩漏予他人，顯示會議資訊保密之觀念仍有待加強。

由於會議機敏資料常以電腦繕打、儲存及使用網際網路傳遞，任一環節都可能遭有心人士刺探、蒐集，若相關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極易因疏忽而洩漏相關資訊，加上事後追查不易，致使機敏會議資訊外洩時有所聞。是以，政府機關如何妥善保管機敏會議資訊避免外洩，應予正視並妥適因應。

案例摘要

某機關召開「○○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工作會議，該案雖尚未定案且未對外公布，卻傳聞業者已有資料，機關高階主管甚至接獲業者來電表達不滿。為瞭解有無洩漏機敏會議資訊情事，政風單位訪談會議出(列)席及相關人員，發現會議資料並未以機敏資料處理，在會議前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及主管，知悉者眾，致資料是否外洩及由何者所為均難論斷。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政風單位衡酌機關業務狀況及可行做法，建議保密興革事項及辦理保密宣導。提供該機關辦理類似機敏會議，除於會議簽到表及資料上註記保密警語外，主席亦於會議中提醒與會人員，會議資料及內容不得任意發表或提供外界，有效減少洩密事件發生。

問題分析

- 參與會議之機關同仁或外聘委員可能因未建立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正確保密觀念，而擅將相關訊息提供予外界。
- 機敏會議資料未註記密等或保密警語，以致相關文書處理流程未提高警覺，致生洩密情事。
- 機敏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未依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 重要機敏會議資料之檔案未使用隔離電腦處理，易遭駭客入侵盜取。
- 機敏會議資料未予管制分發及會後收回，致他人有機會探悉、取得。
- 辦理機敏會議之文書簽擬稿、繕印時之廢件(紙)，或誤繕誤印之廢紙及複寫紙等，未即時銷毀。

策進作為

- 訂定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
為落實保密機制並明示保密責任，各機關應依業務需要研訂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內容建議如下：

- 一、重要機敏會議資訊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避免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
- 二、機敏會議資訊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密等或「機敏資料」之浮水印文字，並予編號分發。
- 三、召開機敏會議時，於會議開始前，主席或主辦單位應提示與會人員知悉，並於簽到表上註記「本會議因具機敏性質，與會人員應行保密。」等宣示文字。
- 四、會議使用管制分發之機敏資料，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與會人員如因公務需要留用，應經主席核准並簽收。
- 五、禁止透過網際網路(如電子郵件)傳送機敏會議資訊，若因公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者，應刪除涉密內容，該部分資料則另採書面發送並經簽收程序。
- 六、機敏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並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之場所以防止竊聽，同時禁止非相關人員任意進出。
- 七、訂定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研判作業流程可能發生洩密之事項、防範措施、執行分工等，由有關業務單位按執行分工落實執行。
- 八、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機敏資訊，於退休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列入移交或依規定銷毀。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由於機敏會議資訊外洩多屬人為因素，其中又以機關同仁輕忽導致疏失者居多，因此欲降低機敏資料外洩機率，要從培養機關同仁保密素養著手。各機關應將現行法令規定、內部行政規則及保密措施、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利用集會或機關內部資訊網路等方式加強宣導，務使機關同仁均能瞭解有關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養成同仁落實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習慣。

 指定專人統合對外發言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

 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

為機先發掘資安漏洞，同時檢視機關同仁實際執行保密情形，各機關應定期、不定期或遇有重大洩密案件時，執行資安稽核或保密檢查，除改善缺失漏洞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外，同時藉此對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以導正機關同仁建立機密資訊維護的正確認知。

 機敏會議資訊列入保密檢查：

因機敏會議資料多屬公文之附件，故亦為機密文書之範圍。準此，是否以機密文書之方式辦理收發、傳遞、歸檔、清查、機密等級變更(註銷)及銷毀等程序，應一併列入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項目。除藉以強化保密措施是否確實及督促同仁提高警覺外，並可事先發掘可能洩密管道，防範機敏會議資訊遭刺探而洩漏。

 **本署叮嚀**

公務員有保守秘密之義務，然會議資訊應否保密，取決於內容有無涉及機密或敏感資訊，而在相關法令規定繁瑣以及執行保密措施徒增作業的情況下，可能導致公務員刻意輕忽未能落實相關保密措施，致造成機敏會議資訊保密工作之隱憂。

機敏會議資訊外洩所造成的損害，雖因個案不同而有不同程度之影響，然不容置疑，機先預防絕對比事後懲處更為重要，平時未加強保密宣導、檢查，終將使相關人員受到洩密、刑事及民事責任之追究。是以，如何藉由研訂保密措施、保密作為宣導、資訊安全稽核及公務機密檢查等方式，將正確觀念落實在機關同仁日常工作中，不僅可確保機敏會議資訊不致外洩，亦能保護機關同仁避免遭受相關責任之追究。

結語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藉以協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進而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政府資訊自以公開為原則。然涉及國家安全及利益、政策擬定、公務執行及個人隱私等，部分機敏會議資訊的確不宜任意公開，如一旦洩漏，將造成政府機關決策及執行困擾，損及機關或民眾權益等負面效應，甚至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也會損害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

因此，公務員應深刻體認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重要性，提高保密警覺，以維護機敏資訊的安全。

(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消費者權益宣導



植牙市場混亂 消費者權益不要睡著了

◎ 張鋒琪

人工植牙迄今已是行之有年的牙科醫療技術，主要目的是協助有缺牙的病患在缺牙的齒槽間增加人工牙齒，讓病患可以使用新的牙齒咀嚼消化。技術上來說就是在齒骨上植入純鈦金屬所製成的牙根，讓人工牙根與牙床骨能緊密的結合，確定牙根穩固後，再套上人工牙冠的治療。一般民眾往往隨著歲月增長或口腔疾病導致缺牙，進而影響飲食行為或讓飲食習慣改變，因為缺牙而改變的行為或許看似輕微，長期下來，可能會因食物攝取營養不足，而影響身體健康，造成更多身體其他部位衍生病症，牙齒的重要性可見一斑。

雖然民眾對『人工植牙』此名稱並不陌生，但卻常與人工假牙混淆而不明其究。簡單來說，人工植牙乃針對缺牙病患，因牙根缺少導致無法將假牙套固定於缺齒齒槽中，因此要植入人工牙根，讓缺齒位置可以有人工牙根讓假牙套固定；而假牙則是針對牙齒牙根依舊存在，可以將假牙套置於真牙根上，因此毋須植入人工植體。因此建議缺牙還是以人工植牙的方式治療，而牙齒受損則是以假牙套方式治療。

很多民眾內心對於植牙的疑問不外乎到底該不該植牙？植牙有無風險？合理的植牙價位為何？哪裡有可以信任的醫師？雖然國人對於植牙的接受度日漸升高，但是坊間琳瑯滿目的行銷說辭與價位折扣，常常還是讓消費者無所適從，因此，許多人轉而盲目找尋大醫院王牌醫師或是標榜高價位五星級服務的民營診所，往往付出高額的費用，但卻沒有得到對等的醫療照護！

實際上，人工植牙的技術，價格落差很大，主要原因在於植體使用的材質不同，而價格低廉的植體通常無法保障其品質優劣，標榜最新科技或是價格昂貴的植體也絕非就是適合的植體種類。應該由專業專科牙醫師就每個病患的狀況來診斷評估，依據病患體質搭配不同材質及治療流程做調整。當然，術後的口腔衛生定期照護及回診檢查也是相對重要的，要特別注意的是牙齒植體周圍組織的清潔維護，而維護工具則包括軟毛牙刷、一般牙線、粗牙線、牙間刷等，甚至可以選擇超音波牙刷、沖牙機，都可以達到清潔牙齒植體周圍組織的效能。更重要的是定期回診檢查才是確保人工植體長期使用的不二法門。

人工植牙雖然可以帶來便利生活飲食與外在美觀，但是有些人如糖尿病、洗腎病患、愛滋病或是嚴重骨質疏鬆症者，依然無法接受人工植牙手術，尤其是有全身性疾病患者。由於帶有全身性疾病的人比較容易因為進行人工植牙手術造成感染，所以不建議進行植牙。因此，若是想要進行人工植牙，可以先至牙科診所進行評估檢查，最重要的是要告知醫師是否有相關疾病。另外，有不良的口腔習慣的患者也不適合植牙。例如磨牙、用牙齒開罐頭、咬牙等習慣，由於此類動作都會造成人工牙齒毀損，還有嚼檳榔、酗酒、抽菸者亦非適合對象。除了口腔容易病變之外，牙齒也會因為這三因素而變的脆弱、易損，因此，術前的評估十分重要，有賴專業及經驗足夠的醫師提供完善診療計畫。

人工植牙雖說有諸多限制，但卻也是健全牙齒再造的最佳途徑，所以不論你是否為長期為”齒”所苦病患，或是年過六旬的銀髮長者，當有缺牙症狀都應當尋求專業牙醫的幫助，切勿隱忍或自行判斷，建議除了找尋經驗老到醫師之外，同時也要考量醫師對病患的關心程度，只有當醫師願意認真親切對待每一位來訪的病患，發自內心的提供最適宜的意見，這樣才能真正為病患提供最好的服務與治療。

(作者為國維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機關安全維護

憤怒哥大鬧監理所

◎法務部廉政署

前言

話說憤怒哥平日就有超速飆車習慣，某日到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所換發駕照，被監理所承辦人員發現還有好幾筆超速罰單未繳，很客氣地告訴憤怒哥應該要先繳清罰單才可以換駕照，憤怒哥聽了當場大發雷霆，拍桌指著承辦人員怒斥：「我要換照與我違規有啥關係？你們監理所是故意刁難，是球員兼裁判，你們有沒有讀書啊！沒讀書就滾下台，@#%！」等輕蔑用語，現場洽公民眾都被憤怒哥的突然舉動嚇到，紛紛走避。

案情因果

憤怒哥於99年8月23日至○○監理所2樓駕駛人管理課營業櫃檯辦理更換駕照，因有2筆違規案件未清，經承辦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1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請其先繳清罰鍰，再辦理駕照更換業務，惟憤怒哥拒絕接受，並稱違規事項已向法院聲明異議，要求辦理換照。嗣後就在櫃檯處大聲叫罵，經後台駕駛人管理課主管出面處理，一再柔性婉轉規勸，憤怒哥仍不理會；持續於2樓營業櫃檯大聲咆哮、謾罵，並以手用力拍打櫃檯，造成其他考照及洽公民眾的恐懼、散開。該機關為維護洽公民眾之安全與秩序，遂報請轄區警察局派遣警員到場處理，警員抵達後，憤怒哥雖未再高聲抗議，但仍抗議警員處理不公並揚言找立法委員陳情，承辦警員經勸阻無效，以妨害公務犯罪嫌疑人將憤怒哥帶往警局製作筆錄，案經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刑事判決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伍拾日並得易科罰金。

問題分析

- ✚ 機關內處理民眾申請或裁罰業務，經常需與民眾直接接觸，在門禁管制執行上無法嚴格管制。
- ✚ 部分洽公民眾可能因為申請資格不符或對裁罰不服而心生怨懟，甚至對承辦同仁有言語或肢體的冒犯或攻擊，造成承辦同仁心理及身體的危害與恐懼。
- ✚ 如何維護機關設施及同仁之人身安全？
- ✚ 發生危安案件後，如何追究相關責任？

🔥 策進作為

一、注意可疑之人、事、物

公路監理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進出洽公頻繁，要實施門禁管制實屬不易，惟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可疑人物（例如：疑似攜帶危險物品、特別注意攝影機位置、穿著不合時宜、詢問特定人員位置、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行為），並適時詢問洽公事由，藉由交談過程中初步判別是否有不良意圖。

二、充實監視設備系統

在發生糾紛時，往往各說各話，惟有證據能還原事實，監視設備除了監看洽公民眾有無異常舉動以作為預警資料外，更是發生糾紛時重要的佐證資料，本案例於法院審理時，即因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民眾確實有對承辦人員狀似怒罵舉動，再輔以在場人員作證怒罵內容後，使法院得以認定該民眾確有侮辱公務員之行爲。

三、訂定標準處理程序

對於洽公民眾可能發生之各種偶發狀況，政風單位應協助機關訂定一套標準處理程序，從洽公動線、狀況發生、支援人力、協助單位等均應有明確的依據，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先要引領民眾離開第一現場（窗口、櫃臺），倒杯水紓緩其憤怒之情緒，俟其心平氣和，再予以解釋。
- （二）由後線或資深熟悉業務人員即時出面瞭解、避免衝突升高，並隔離不相干人員。
- （三）誠懇、耐心、傾聽、婉轉解決對立、緩和情緒。
- （四）不卑不亢、不使用刺激言語或誇張、過度肢體動作。
- （五）察言觀色注意任何可能突發狀況。
- （六）妥善因應衝突事件階段：潛伏、爆發、延續、善後期（可能發生不良副作用）之處理步驟。
- （七）由主管、首長（副首長）最後出面斡旋緩頰，或以書面申訴等方式結束爭執。

四、加強員工危機意識

基層公務機關之業務與業者、民眾接觸頻繁，且與其權益息息相關，常遇有「爭執衝突」事件發生，公務員必須本諸職權依法行政，以「同理心」爭取與民眾「良性互動」，講求技巧，必能減少不必要之紛爭和困擾，另應教育宣導員工狀況處理程序，定期演練以使員工熟悉應變程序及提升危機意識。

🔥 本署叮嚀事項

隨著民眾權益意識高漲，透過不滿與批評等方式訴求，乃民主社會之常態，若與民眾發生爭執衝突情事，處理過程應圓融、講求技巧，並有危機意識；因為，類此事件處理不當，衍生民眾申訴、抱怨，甚或請願、陳情活動，都足以招致撻伐和譴責，影響機關聲譽及行政業務之推動。

對於實務上遇有「爭執衝突」事件，公務員應適切扮演「中立第三者」立場，非但有助於與民眾溝通，更能爭取信任。

結語

政府制定政策過程透明化、公平化，直接可減少政務推動阻擾及抗爭之重要先決條件，而公部門員工在行政業務執行中自我心態的調適與簡政便民措施的改進亦屬重要途徑；固然「民不可刁」，但更應「官不可僚」，監理業務繁雜，承辦人員情緒亦陷入「鐘擺」效應，重複處理同性質工作，時間久了一切以「事」為本，顯露「敷衍塞責」、「駝鳥心態」或「馬虎了事」工作疲態，如何轉化以「人」為本，秉持中立第三者專業涵養，才是樹立「公權力」威信之不二法門。

(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災難應變常識

雪山隧道脫困要領

◎工務事業群 安衛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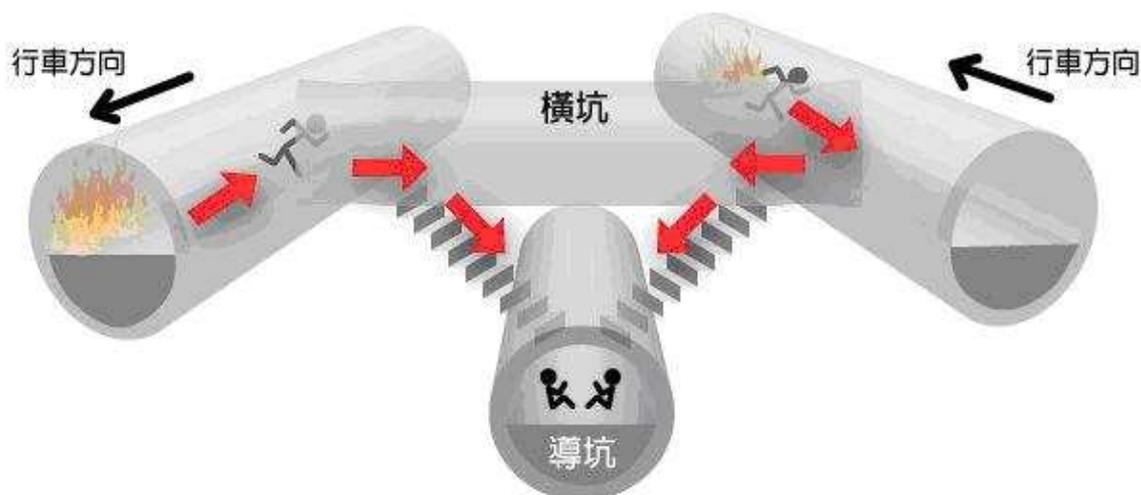
雪山隧道長 **12.8 公里**，萬一雪山隧道遇到爆炸、火警等重大災難，要迅速逃離現場，據估計，只要花 2~5 分鐘，要領如下：

1. 就近跑進附近「**人行避難通道**」，便形同進入安全區域。除非就在洞口附近，否則千萬不可慌張循隧道方向往前後逃生。雪山隧道有東行、西行兩座主隧道，兩主隧道間設有橫向人行通道及車行通道。
2. **人行通道每間隔 350 公尺就有一座**，車行通道每 1400 公尺設置一座。長隧道最怕大火，濃煙及高溫將成致命殺手，近年瑞士隧道火警，曾出現攝氏 1400 度高溫。**數百名旅客死亡，只有往下坡逃離的 70 多人存活，(因有毒濃煙是朝上坡竄升，旅客中有位資深消防員，是 70 多人的救命恩人)**
3. 因此國工局表示，萬一遇到油罐車等爆炸起火，濃煙四起，一定要立刻棄車，只要 2~5 分鐘就可抵達人行避難通道。人行避難通道設置完善，是救命的關鍵。
4. 入口有防火門，內部是獨立空氣系統，氣壓大於外面隧道，可有效隔絕濃煙、高溫。進入人行通道後就大致安全，然後步行十餘公尺，下樓梯(約一層樓)即可抵達導坑，導坑位於兩座主隧道中間平行，位置稍低。
5. **救援車輛將前往接應，不必自己走出十幾公里的隧道**。隧道內各角落遍佈 260 架攝影機，一旦發生狀況，具備火花感應、溫度感應、能見度感應的超級攝影機會鎖定畫面，行控中心立刻透過隧道播音系統指揮疏散，行控中心也會立即切入警廣頻道，說明災害情況和逃生方式，因此，「**進入雪山隧道要聽警廣**」！
6. 逃走前，車儘量靠邊，並將鑰匙留在車上，方便救援車輛抵達出事地點。如果隧道內大塞車，後方車輛不知前方情況，此時駕駛人可參考每 1400 公尺設置一座的 CNS 可變資訊系統，行控中心會透過文字告知駕駛人前方情況及如何應變，也切入警廣頻道告知。

7. 隧道內平時靠巨大豎井和抽排系統維持空氣新鮮，一氧化碳、一氧化氮等都維持一定標準，氣流則維持與車行方向一致。萬一濃煙四起，只會隨氣流往前進，可保護後方車陣人員安全，然後經由豎井從山頂排出。
8. 如果在隧道內遇小狀況，如車輛故障，盡量停放在 每 1.4 公里設置一處的避車彎，該處有直通行控中心的緊急救援電話，及攝影機，只要一停放，行控中心就會發現。
9. 萬一立刻無法行駛，則應儘量靠邊，利用隧道內 每 175 公尺設置一具的緊急救援電話連絡行控中心。在隧道內發生小型車禍，也應儘量靠邊，監視系統會立刻發現並通知警員前往處理。
10. 在雪山隧道遇大地震怎麼辦？國工局設施組長李宏徹表示， 隧道結構設計很強，遇大地震反而安全，不必急於逃生，日本阪神大地震雖將隧道口山坡震垮，入口處也有損壞， 但迄今很少聽到隧道結構被震垮案例，因此只要減速慢行即可。

雪隧發生事故，你要這樣逃

- 1 往逆行車方向逃生
- 2 壓低身形躲黑煙
- 3 迅速進入橫坑
- 4 往下走進導坑，等待救援



(資料來源：坪林行控中心)

表揚廉能

- ★101年4月23日本署秘書室事務科役男簡世嘉，於第一會議室拾獲女用西裝外套1件，隨即於當(24)日下午交由政風室處理。經查前(23)日登記使用該會議室之科員及與會人員後，並無遺失外套之情事。經政風室於當(24)日下午公告失物招領於本署行政資訊系統公布欄，迄5月14日仍無人認領，爰予以登錄建檔後送請轄區派出所辦理招領事宜。
- ★101年4月26日本署秘書室文書科科員谷桂雲，於署本部3樓走廊拾獲新臺幣壹千元，谷員於當(26)日上午交由政風室處理。經政風室於當(26)日上午公告失物招領於本署行政資訊系統公布欄，迄5月14日仍無人認領，爰予以登錄建檔後送請轄區派出所辦理招領事宜。
- ★101年5月16日本署署長室科員黃幼蕊，於署本部周遭(廣州街8巷，南門國中側門旁)拾獲智慧型手機1支，黃員於當(16)日送交政風室處理。經政風室於次(17)日上午公告失物招領於本署行政資訊系統公布欄，並查閱手機通話紀錄聯絡該手機最後通話人俾利辦理招領事宜。該手機通話人轉知後，該遺失手機人於當(17)日至政風室認領，並經確認無誤後領回。黃員拾物不昧優良事蹟，經簽請核予「嘉獎一次」獎勵。

為樹立同仁優良典範，保障本身權益，進而維護本署廉能、清新形象。同仁如遇類似上述情事時，請確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落實登錄報備及知會制度，以保障本署同仁應有之權益。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

101年5月

瓦斯客戶都有配股?小心這是詐騙!

臺北市黃先生某日在家中午休，有1位自稱大台北瓦斯服務人員按門鈴，對方以抄表為由並出示假的瓦斯公司人員識別證，詢問黃先生是否保留「瓦斯保險收據」，聲稱只要是大台北瓦斯的用戶都有配股，而且股票已從1股68元漲到140元，只要繳交當初的配股價共計68,000元，就能補回1張股票。

對方隨即陪同黃先生到銀行門外，與另1位自稱證券行經理的郭先生碰頭，取得黃先生的68,000元後，即拿出一堆文件資料要黃先生蓋印鑑，並且進入銀行臨櫃辦理業務。最後，被害人拿了1袋資料回家，到傍晚越想越不對勁，撥打165查證，才知遭到詐騙而報案。

警方呼籲遇到不明人士登門拜訪，除先查看識別證外，務必再撥打104查詢該公司或機關的電話，並去電該單位查證。另外，拜訪人員如提到與錢相關的話題，如購買開關、配股、申請補助款等等，要立即提高警覺，以防被騙，如有任何疑問，最好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

~~本案例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網站~~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一、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二、檢舉專用信箱

臺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三、傳真檢舉專線

02-2562-1156

四、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

五、親至檢舉中心舉報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2 樓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政風室預防科專線:02-2370-170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政風室查處科專線:02-2370-1710

檢舉公務人員貪污瀆職只要一通電話就能搞定，
不但全程保密，
只要正確署名並且查證屬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

最高還有新臺幣 **1000 萬元** 的獎金喔！